

## 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71 号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近半年披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其中，2020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与北京嵩山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特维轮拟出资 2,000 至 3,000 万元以增资或结合部分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从事高端车汽车后市场服务，旗下公司拥有多家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是特斯拉官方授权售后服务商。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具体说明标的公司旗下的哪些公司拥有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拥有的授权钣喷中心的具体数量及地址，并披露可查询上述授权钣喷中心的具体网址以供查询。

2、公告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车汽车后市场服务，拥有国内领先的高端车服务连锁管理团队和经验，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新能源汽车授权服务连锁网络的企业。”请结合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自查公告中所述的“领先”“最早”等内容是否依据充足，是否存在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3、公告称“双方同意签订意向协议后，如 45 天内双方未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或投资资金未转入标的公司，协议自动解除。”请结合尽职调查及协商交流进展，说明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存在最终无法达成一致而终止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对交易不确定性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6 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要求，补充披露本次投资具体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记录的追本溯源，2020 年 1 月 9 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请说明上述合作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并结合交易双方拟合作领域及现有技术储备等，详细说明合作项目继续推进是否具有可行性。

6、2020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滴滴系下属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联合研发 5G、车联网、IoT 等前沿技术在车队运营管理及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应用。请结合交易双方拟合作领域，现有技术、人员储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合作项目推进是否具有可行性。

7、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04、21.67亿元、13.84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98亿元、16.6亿元、23.59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的使用流向，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你公司目前运营资金是否充足，是否有能力推进上述各个合作项目的实施。

8、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22%。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2020年4月25日解限。请结合你公司近半年披露的多项合作协议及落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以应对平仓风险及配合未来减持的情形。

9、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上述人员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10、请提供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说明针对本次合作的信息保密情况。

11、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3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1日